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过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，对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石松_____

邹雪城_____

唐天云_____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